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

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市政府办公厅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施行，是政务公开的现实需要，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，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，增进与群众的沟通交流，有效拓宽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更好地服务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编制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重要职责。现将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结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，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组织人员按时完成了年度报告和网站的上挂工作，及时公开信息，不断规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；按时完成网站升级后的信息维护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由于我单位工作性质特殊，主要工作不宜对外公开，调研成果多为仅供领导参阅的涉密性内容。在此情况下，我们结合实际尽最大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和条例的要求，及时保证了淄博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信息更新。截止2012年12月，累计公开信息18条。

2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机构建设；政策法规；业务公开等方面的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遵守政府《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保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的信息经过保密审查，符合公开要求。

四、无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五、政务信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挖掘；由于单位调研任务重，编制少，没有专职从事信息管理的人员，因此对单位网站和信息公开管理带来了不便。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。

二0一三年二月四日